

桃園市 109 年度自立脫貧服務計畫

說明會活動手冊



目錄

壹、方案介紹.....	3
貳、參與資格.....	3
參、報名流程.....	4
肆、方案活動內容.....	4
一、社工關懷輔導.....	4
二、核心課程.....	4
(一)家長支持分享聚會：.....	4
(二)青少年成長團體課程：.....	4
三、社會參與(親子協力活動、青少年圓夢計畫).....	4
四、年度回顧活動.....	5
五、方案活動規劃表.....	5
六、技(才)能獎勵金.....	6
七、資產累積措施-家戶儲蓄獎勵金.....	7
八、家戶配合事項.....	8
九、聯絡資訊.....	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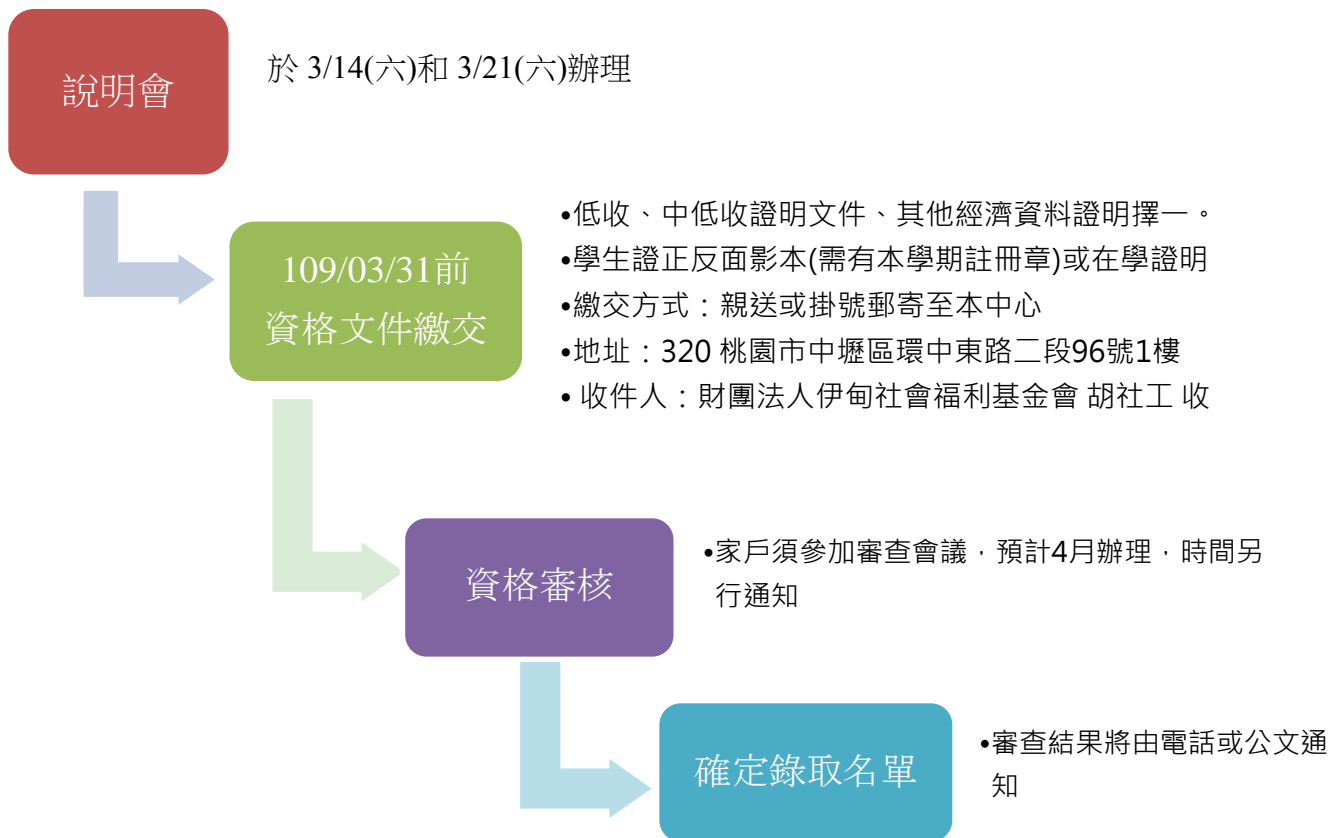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方案介紹

- ◇ 本局從 97 年起開辦自立脫貧方案，提供本市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子女多元及循序漸進培力計畫，透過社工陪伴、成長團體、社會參與活動等，陪伴青少年探索自我，學習理財、人際溝通、面試技巧等，期望青少年提升自我能力及拓展視野。
- ◇ 109 年脫貧方案將以家庭生態為核心服務對象轉換為一戶兩代共同參與，本局希望陪伴孩子之餘，亦有機會與家長相處，鼓勵家庭一起學習成長，也為自己注入新能量。
- ◇ 今年方案由社會局及伊甸基金會合作，辦理家長支持分享聚會、青少年成長團體/圓夢計畫、親子協力活動、年度回顧活動，並提供家戶技(才)能獎勵金、儲蓄獎勵金等，希望與家戶一起學習及看見生活的不同面向!

貳、參與資格

- ✓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(職)以上至大學在學學生及一位共同生活照顧者。
- ✓ 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 108 年度方案舊生優先，經濟弱勢(近貧)家庭次之，參加方案時間以三年為限。
- ✓ 除同時符合上述兩項資格外，尚須經資格審查後始得參加本計畫。
 - 資格審查會議預計 4 月辦理，家戶務必出席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 - 審查結果將由電話或公文通知。
- ✓ 方案期間家戶成員除因特殊原因外不得更換對象，如家戶因個別因素退出方案，可由候補者遞補進入計畫；前開特殊原因之認定由社會局、伊甸基金會審查之。

參、報名流程



肆、方案活動內容

一、社工關懷輔導

二、核心課程

(一)家長支持分享聚會：

心靈成長、理財知能、親子互動與溝通...

(二)青少年成長團體課程：

生涯探索、面試技巧、理財知能、職場體驗.....

三、社會參與(親子協力活動、青少年圓夢計畫)

四、年度回顧活動

五、方案活動規劃表(*時間與課程主題皆為暫定*)

(一)親代活動規劃表

日期/時間	核心課程	日期/時間	社會參與
2020/5/23(六) 13:00-16:00	心靈成長	2020/6/6 (六) 整日	大手拉大手- 幸福 GO GO GO
2020/5/30(六) 13:00-16:00	理財知能與實務	2020/6/7 (日) 整日	大手拉大手- 幸福 GO GO GO
2020/07/25(六) 13:00-16:00	親子溝通與演練	2020/8/13 (四) 08:30-16:30	FLIP JOB 職業翻轉
2020/08/22(六) 13:00-16:00	親子溝通與演練	2020/10/24 (六) 08:30-17:30	GET FUN 親子共同趣

(二)子代活動規劃表

日期/時間	核心課程	日期/時間	社會參與
2020/5/9(六) 09:00-12:00	生涯探索	2020/6/6(六)整日	大手拉大手- 幸福 GO GO GO
2020/6/14(日) 09:00-12:00	理財及講座(1)	2020/6/7(日)整日	大手拉大手- 幸福 GO GO GO
2020/6/14(日) 13:00-16:00	理財及講座(2)	2020/7/4(六) 13:00-16:00	夢想藍圖

2020/7/18(六) 09:00-12:00	履歷撰寫 及面試技巧(1)	2020/8/13 (四) 08:30-16:30	FLIP JOB 職業翻轉
2020/7/18(六) 13:00-16:00	履歷撰寫及面試技 巧(2)	2020/10/24 (六) 08:30-17:30	GET FUN 親子共同趣
2020/7/2 (六) 09:00-12:00	親子溝通	2020/11/7 (六) 09:00-17:00	追夢者- 圓夢計畫
2020/8/7(五) 09:00-12:00	職場體驗		
2020/8/14(五) 09:00-12:00	職場體驗		
2020/8/21(五) 09:00-12:00	職場體驗		
2020/10/17(六) 09:00-12:00	標竿講座		

六、技(才)能獎勵金

✓ 家戶如自主學習、考取各類技術證照者，每人每年最高提供獎勵金 2,000 元。

(一)本項獎勵金申請資料：申請表、學習心得及依各項目檢附相關資料。

(二)獎勵金核發標準詳如下表：

項目	內容	備註
技(才)能 獎勵金	技能學習、研習進修費用補助每人 每年 2,000 元整	1、檢附證明：學費收據、發票等。 2、項目：含語文學習、舞蹈、餐 飲、美術、多媒體、電腦等課程。

	·各類技術士證照 1.丙級：1,000 元 2.乙級：1,500 元 3.甲級：2,000 元	檢附各類技術士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	·語文檢定(多益) 1. 500-599 分：1,000 元 2. 600-699 分：1,500 元 3. 700 分以上：2,000 元 ·語文檢定(全民英檢) 1. 初級：500 元 2. 中級：1,000 元 3. 中高級以上：1,500 元	檢附兩年內有效之語文檢定測驗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七、資產累積措施-家戶儲蓄獎勵金

(一) 家戶於金融機構開設獨立的儲蓄戶，每月依約由家戶儲蓄，上限金額為 2,000 元，且須完成上述核心課程、社會參與時數、儲蓄計劃等規定，社會局依家戶儲蓄及參與課程情形於當年度核實撥付 1:1 儲蓄獎勵金，並依照家戶儲蓄計畫核撥儲蓄金。

(二) 家戶須每月依約儲蓄，並每月繳交存摺明細予社會局，如因故當月無法儲蓄，須主動告知社會局，得延長 1 個月補存，每年以 2 次為限。若上年度超過 3 次未儲蓄，將視家戶狀況評估後續辦理情形。

(三) 家戶參與方案期間如因特殊狀況需使用儲蓄金，須主動告知社會局承辦人員。

(四) 如家戶中途退出本方案、中途領出儲蓄金或未完成方案規定，僅能領回儲蓄帳戶之自存儲蓄額及利息，該帳戶後續提領及使用不受本方案規定限制。

(五) 參與本方案期間因服務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，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。

(六) 有關方案招募及規劃期之儲蓄金，家戶得於方案期間進行補繳，每戶年度最高儲蓄金額為 2 萬 4,000 元；另因配合本局會計年度，12 月存款時間若須提前完成，社會局將另行通知。

(七)本獎勵金可由家戶選擇家長、青少年共同或個別儲蓄，如個別或單獨儲蓄則各自填寫計畫，參與方案期間須與伊甸基金會社工共同討論儲蓄計畫，該計畫原則上以就學、就業、職業訓練或創業用途為主。

(八)本項儲蓄獎勵金家戶須備齊家戶儲蓄規劃表、儲蓄帳戶資料、每月儲蓄證明、領據、年度心得報告(家長、青少年各 1 份)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，由社會局審核通過，可獲得 1：1 儲蓄獎勵金。

八、家戶配合事項

- ✓ 社工關懷訪視：方案初期 1 次，方案期間定期關懷。
- ✓ 核心課程與社會參與：家戶要共同參與 2 次，時數如下表。
- ✓ 儲蓄計畫：家戶需與社工定期討論儲蓄計畫。
- ✓ 配合參加年度回顧活動，並填寫年度心得。

項目	親代(家長)	子代(青少年)
核心課程	9 小時	20 小時
社會參與	12 小時	18 小時

九、聯絡資訊

伊甸基金會 胡又文 社工

單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 96 號

聯繫電話：03-4370116#13

辦公傳真：03-4370071

公務手機：0905423545

電子信箱：eden7410@eden.org.tw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 唐旻琪 社工

單位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(後棟)

聯繫電話：03-3322101#6407

辦公傳真：03-3390126

電子信箱：80029764@mail.tycg.gov.tw